

防水工程招标文件

一、招标人：

招标人：山东裕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招标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山东裕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金湖科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防水工程。

2、本次招标内容：厂房基础底板、地下室外墙及顶板、电梯坑底及侧墙、屋面等防水工程。

3、具体施工范围：金湖科创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C 标段、D 标段全部建筑防水工程（具体依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其他要求：

①工程使用材料标准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规定。

②材料进场后，建设单位对材料的外观、品种、规格、包装、尺寸和数量及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检查验收，并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检查确认。

③材料进场后应按防水质量证明文件的规定抽样检验，检验防水材料的厚度、成分及物理性能全部指标达到标准规定时，即为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材料为不合格。

④投标主材品牌要求：北京东方雨虹、河南雨中情、广东科顺、辽宁大禹、辽宁北新禹王、维坊宏源、福建三棵树。

三、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情况：

- 1、项目开工证件齐全，总包单位已进场施。
- 2、施工图纸设计、图审完成。
- 3、工程建设资金到位。
- 4、项目地点：临沂高新区西外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四、招标方式：

本工程为公开招标。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技术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施工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 3、须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无失信记录承诺书。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六、资审方式：

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发放与投标截止时间：

- 1、2024年2月28日前，意向投标参与单位向项目单位

领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9日14:00时。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临沂北城新区鲁商中心A5座二单元14楼。

4、联系人：赵炜晨 电话 17661111470

5、现场咨询：李荣杰 电话 19157567668

6、本次招标不在组织集中答疑，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报联系人统一回复。

八、开标时间和开标方式

1、开标时间：2024年3月10日上午10:00时。

2、开标方式：电话通知中标单位，之后发中标通知书

九、投标报价说明

1、报价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包验收合格。

2、全费用固定单价及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材料检测检验费、竣工验收所需检测检验费、专项施工方案及其专家评审所需费用以及为完成以上其工作内容需要投入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提供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1) 封面

(2) 投标总价

(3) 主要材料价格表

(4) 工程单体分项表 (含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5、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报价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程项目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工地现场用水用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如果投标价格不符合招标人预期，招标人可在入围前三家投标人中进行二次竞价。

十、付款方式：

1、地下室底板、承台、地梁、地下室外墙及地下室顶板防水完成并经监理和总包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量造价的 50%。

2、全部工程防水完成并经监理和总包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50%。

3、乙方为工程施工质量负责，防水工程保修五年。工程完工验

收合格结算完成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97%，预留 3%作为保修款，在 5 年质保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保修期从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开始计算。

十一、工程质量标准：

1、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建管部门对施工质量的管理。

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采用的材料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规定，符合设计要求，并提供材料样品，样品经建设、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十二、工期及进度要求：

本工程工期按进场后建设方要求、配合主体工程施工。

中标人必须按照技术标函中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中标人应接受发包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第一”的思想，重视和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严格遵守安全法规，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施工企业自行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等责任。

2、积极配合施工总包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

3、按结算额的 3%向总包方缴纳配合管理费用。

招标单位：山东裕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